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號

上　訴　人　蕭浩銓

　　楊子逸

被　上訴人　吳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蕭浩銓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共同被告中之一人對於第一審命其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倘其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本件被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蕭浩銓、楊子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20,000元本息，經原審判決全部勝訴，雖僅蕭浩銓提起上訴，然其所提上訴理由非基於其個人事由之抗辯，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楊子逸，爰併列楊子逸為上訴人。

二、上訴人楊子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楊子逸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前某時許，在高雄市南北樓餐廳將其申辦之浩睿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子逸）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下稱系爭帳

戶資料），交予上訴人蕭浩銓；蕭浩銓再於不詳時、地，將系爭帳戶資料轉交予某詐騙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29日18時許，自稱「璐璐」、「HKFX客戶服務」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上訴人，佯稱加入HKFX投資期貨貴金屬交易網站有專人代為操作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23日12時許，在嘉義縣新港鄉農會月眉分部匯款82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遭詐騙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詐騙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成功隱匿其受騙金額去向，致其受有820,000元損害。上訴人之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並經原法院刑事庭111年度金訴字第56號、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5號判決有罪確定（下稱系爭刑案），應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擇一）、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蕭浩銓則以：係楊子逸將系爭帳戶資料係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其與楊子逸間之微信語音內容，僅係楊子逸詢問蕭浩銓問題，上訴人要幫忙問「昌仔」，且此屬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之事情，不能以其協助楊子逸詢問問題，推認係其將帳戶資料交予詐騙集團使用，其未參與詐騙集團運作與分工。又被上訴人係出於投資之意思而為匯款，並無任何權利受到侵害，上訴人未對其金錢有侵害毀損行為，且被上訴人並非主張其金錢遭人毀損，事後亦未撤銷其匯款之意思表示，不符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要件，且被上訴人如有獲利即為投資行為，非詐騙行為，被上訴人應提出未獲利之證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上訴人楊子逸陳稱：對於原判決內容無意見，不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蕭浩銓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蕭浩銓部分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楊子逸聲明：維持原判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幫助人因法律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前開不法侵害行為，其遭詐騙82萬元匯入系爭帳戶，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楊子逸陳明：對原審判決內容無意見，對刑案第一審判決所載犯罪事實無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62至64頁），蕭浩銓則否認有自楊子逸取得帳戶資料，及將帳戶資料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惟查，楊子逸、蕭浩銓因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幫助一般洗錢罪等罪嫌，經原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6號認定其二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而判決楊子逸、蕭浩銓分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6月，蕭浩銓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95號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有楊子逸提供之微信語音截取照片與對話譯文、系爭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影像、被上訴人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匯款回條（被上訴人匯款820,000元至系爭帳戶）為證。蕭浩銓於刑案上訴後，已於上訴理由狀載明「對於自己行為倍感懊悔」、「請求給予認罪協商機會」（見刑案二審卷第11頁），準備期日陳稱：「已與被害人和解，且已坦承犯

行」、「僅就量刑上訴」，並對檢察官起訴、原審判決所載犯罪事實表明坦承不諱（見刑案二審卷第70至71頁），足見其於刑案第二審訴訟程序已自認有刑案第一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綜合前開事證，已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820,000元之損害等情，堪予認定。

㈢蕭浩銓雖以：上訴人間之微信語音檔僅係楊子逸詢問其問題，其要幫忙問「昌仔」，且此屬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之事情，其並未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係楊子逸將帳戶交予他人等語置辯。然經刑案第一審訴訟中勘驗微信語音檔內容如附表所示（見刑案一審卷第278至279、285至286頁），可見楊子逸於接獲帳戶凍結及調查通知後，旋即詢問蕭浩銓帳戶遭凍結原因，依蕭浩銓回答「我問昌仔，那個簿子，那時候我不是有跟你說，昌仔他們用在做博奕」，可知系爭帳戶應已由楊子逸交予蕭浩銓使用，否則楊子逸應無須向其詢問何以帳戶會遭凍結，依蕭浩銓回復內容可知其知悉系爭帳戶資料流向，並非如其所辯單純係楊子逸詢問問題，由其幫忙詢問「昌仔」；再者，楊子逸因帳戶凍結須接受刑案調查，蕭浩銓甚且指導楊子逸應如何應付調查，亦徵蕭浩銓知悉系爭帳戶經其提供他人做不法使用，而具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猶辯稱係楊子逸將帳戶交予他人，自無可取。蕭浩銓另稱其並未提領款項，何來參與、侵害行為等語，並聲請調閱監視器畫面以證非其領款。然蕭浩銓係因交付帳戶予他人為不法使用，經刑案判決認定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本未認定其為實際領款之人，其有無提款與本案認定無涉，不影響本院所為前揭認定，其執此否認有不法侵害行為，自屬無據，更無贅為調查監視錄影畫面之必要。

㈣蕭浩銓復辯稱：被上訴人係出於投資之意思而為匯款，並無任何權利受到侵害，上訴人未對其金錢有侵害毀損行為，且被上訴人並非主張其金錢遭人毀損，事後亦未撤銷其匯款之

意思表示，不符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要件；被上訴人如有獲利即為投資行為，非詐騙行為等語，並聲請令被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並非僅限於財物遭毀損始有適用，被上訴人既經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佯稱投資施以詐術，因而受騙匯出82萬元至系爭帳戶遭提領一空，即屬財產權受有損害，其既遭受詐欺之不法侵害行為，毋待其撤銷遭詐騙而匯款之意思表示即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蕭浩銓前揭主張顯屬謬論，並無可採。又投資本為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之內容，經刑案判決認定明確，依被上訴人提出LINE對話紀錄（見刑案警一卷第79至105頁），自109年11月29日至000年0月間之對話連貫，並無蕭浩銓所稱僅為部分對話之情，自無再令被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之必要。而依上該對話紀錄顯示，被上訴人受騙入金（匯出款項）後，於110年1月11日要求出金，此後即經詐欺集團成員以諸多理由表示未能成功出金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一再詢問何以尚未收受款項，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2月17日起即未再為任何回應，被上訴人稱未有獲利應可採信，蕭浩銓就被上訴人因投資獲利、未受詐騙等節，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佐證，其此部分辯解，亦無可取。

㈤依上開說明，上訴人確有被上訴人所指不法行為，造成被上訴人財產權受有損害，其二人幫助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受其等幫助之詐騙者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自應與受幫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82萬元，應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聲明請求，即無庸再行審酌。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8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6日起（見原審附民卷第21、2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表：微信對話內容

檔案	發話人	發　話　內　容
A	楊子逸	今天我怎麼接到銀行的電話說我的聯邦被人凍結了，現在叫我回去調查耶？
	蕭浩銓	聯邦被人凍結了？我問昌仔，他要叫你去哪裡調查？
	楊子逸	他說現在被人凍結，叫我去了解一下耶
	蕭浩銓	好，我問昌仔我問昌仔，因為那個簿子，那時候我不是有跟你說，昌仔他們用在做博奕，我等一下問完再跟你說
	楊子逸	我就是接到消息，我今天在上班，我沒有跟他說太多，他就叫我有空，趕快回去高雄跟他了解一下，看是什麼狀況
	蕭浩銓	那了解聯絡後我馬上跟你說
B	蕭浩銓	我教(跟)你要怎麼說，你就說耀德，當初你的公司沒有做了，拿給工頭…你這樣說就好…你就簡單說就好了啊，你不要說到公司…你就說你到時候你再問他們，他們說「浩晟」（同音）他們拿來就是做博奕

		的…他們就是賭博贏錢人家匯錢給他們的這樣就好了，剩下的什麼都不要說。你就說那些錢因為公司需要週轉資金，就拿來做工程款